

附件 1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 4 个

填报人：王洁

联系电话：2246061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5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1)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农业综合执法和监督指导。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2)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 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

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6)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7)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8)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9)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市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0)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

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 负责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组织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工作。

(13) 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内设机构构成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内设 16 个科室: 办公室、政策法规与改革科、发展规划科、计划财务科、乡村产业发展科、乡村振兴科(市委农办秘书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市场信息化科、种植业管理科、畜牧与饲料科、兽医与屠宰管理科、渔业发展科、农业机械化管理办公室、农田建设管理科、执法监督科、科技教育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人事科。

3. 人员编制情况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行政编制 53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9 名, 其中: 局长 1 名, 副局长 4 名, 总农艺师 1 名; 正科级领导职数 16 名, 副科级领导职数 17 名, 后勤服务人数 6 名。

4.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及局属 4 个预算单位：梅州市农业信息中心、梅州市种子站、梅州市特色农产品产业发展中心、梅州市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办公室；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4 个：梅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梅州市畜禽良种繁殖场、梅州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梅州市农业机械推广站。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1 年，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三农”工作系列决策部署，全面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全市农业农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 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大力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

二是加快水田垦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步伐，继续推动拆旧复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防止“非农化”“非粮化”。

三是高质量建设“1+14”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积极创建农业科技园区，推行标准化种养和“三品一标”等认证，做好柚、茶、米、橙、鸽、水等特色农产品扩量提质塑品牌。

四是完善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梅州配送中心体系建设，带动更多生产基地入驻。

五是实施“提升百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程。

六是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

七是坚定不移发展柚产业，按照工作方案扎实推动梅州柚扩面积、优品质、延链条、强品牌、增效益；要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支持梅州柚现代农业产业园高水平建设发展，重点培育、做大做强精深加工龙头企业。

八是要持续做好我市三农工作，常抓不懈地落实好农业农村发展各项政策措施。要继续做好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农村“三清三拆三整治”、农村厕所改造和“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行动“回头看”。

九是各县（市、区）要提高政治站位，因地制宜、一村一策，有效利用自身土地、产业、文化等资源资产优势，大力发展特色种养、林下经济等现代农业和精品民宿、特色民宿等民宿业，以及农光互补、农村电商等产业，做好撂荒土地的集约流转和复耕复种工作，推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增强村集体在群众中的号召力、影响力、带动力。

十是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鼓足干劲、乘势而上，在继续发挥好已建成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平台联农带农、增产增收作用的基础上，全力推动新申报的现代农业产业园顺利通过省级验收和绩效评价。要把握政策机遇，结合梅州实际，尽快制订方案、出台政策，在财力允许的情况下积极探索开展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培育工作，并推动其发展壮大，让更多现代农业产业园展现在梅州大地上。要加快梅州柚国家级产业园大数据平台建设，制订工作计划，倒逼承建单位加快施工进度、提高工作效率；

要积极推动茶油、南药、花卉、蜂蜜等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打造我市更多的特色优势农产品。

十一是梅州柚跨县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创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三农”工作会议精神，统筹农村疫情防控和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完成2021年的全市农业农村工作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全力推进我市农业农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梅州市农业农村局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9,505.68万元，支出合计15,120.7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2021年梅州市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收入支出汇总表（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按功能分类)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梅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梅州市畜禽良种繁殖场	梅州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梅州市农业机械推广站	合计金额
一、收入合计	18,052.45	389.44	164.02	683.02	216.75	19,505.68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按功能分类)	梅州市农 业农村局	梅州市动 物卫生监 督所	梅州市畜 禽良种繁 殖场	梅州市农 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 测试中心	梅州市农 业机械推 广站	合计金额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收入	18,051.6 7	389.44	163.89	682.98	216.74	19,504.7 2
其他收入	0.78		0.13	0.04	0.01	0.96
二、支出合计	13,671.1 0	389.50	159.38	684.90	215.84	15,120.7 2
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15.00					15.00
科学技术支出	646.01					646.01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647.92	76.32	81.23	29.31	74.16	908.94
卫生健康支出	72.38	9.46	3.17	8.54	6.14	99.69
农林水支出	12,170.9 3	288.05	74.98	632.80	125.96	13,292.7 2
住房保障支出	118.86	15.67		14.25	9.58	158.36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我局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从履行本部门的职

能职责对预算资金的需求出发,按照市财政厅有关部门预算管理的要求和工作程序编报预算、决算,做好预算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保障了2021年履行职能职责,完成了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总体上符合部门预算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综合局本级和直属预算单位的自评情况,我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4.53分(含加分后得分为99.93分),绩效等级为“优”。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情况表(注:本得分不含加分项)

序号	预算单位	总预算(万元)	预算金额权重	预算单位自评得分	权重分数
合计		4,794.44	100%	—	94.53
1	梅州梅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3,809.22	79.45%	93.61	74.37
2	梅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318.38	6.64%	97.50	6.47
3	梅州市畜禽良种繁殖场	165.67	3.45%	99.00	3.42
4	梅州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273.63	5.71%	97.50	5.57
5	梅州市农业机械推广站	227.54	4.75%	99.00	4.70

(注:自评指标评分表设置“加减分项”工作受表彰或批评时会相应加分或减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包含预算编制、目标设置两项。该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20分。

(1) 预算编制。本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及下属单位按照有关预算管理的基本要求,根据保障部门履行职能职责和日常工作、及预计需实施的项

目，结合部门实际情况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基本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自评分为3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及下属单位能够按照市财政局有关年度预算编制的文件和制度，结合本单位的工作实际，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自评分为3分。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0。自评分为4分。

（2）目标设置。本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及下属单位设立的整体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的设立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自评分为5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及下属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可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自评分为5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包括资金管理、信息公开、采购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5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评价得分44.53分。

（1）资金管理。本指标分值10分，得分6分。

①结转结余率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自评得分为1分。（数据来源为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加权分数=0*79.45%+5*6.64%+5*3.45%+5*5.71%+5*4.75%=1.03，造成与上面的加权总分有0.03分的误差）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及下属单位能基本按照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管理和会计核算。自评分为5分。

(2) 信息公开。本指标分值4分，得分3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已经在梅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分别在2021年2月19日、2021年10月11日按要求公开了2021年度部门预算（网址：https://www.meizhou.gov.cn/zwgk/zfjg/snyncj/zwgk/zdlyxxgk/bmyjs/content/post_2134500.html）、2020年度部门决算（网址：https://www.meizhou.gov.cn/zwgk/zfjg/snyncj/zwgk/zdlyxxgk/bmyjs/content/post_2230055.html），自评得2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及下属单位绩效自评资料已经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梅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但绩效目标资料未公开，自评得1分。

(3) 采购管理。本指标分值8分，得分7.53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1年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自评得2.53分。（数据来源为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加权分数=2.64*79.45%+1.5*6.64%+3*3.45%+1.5*5.71%+3*4.75%）

②采购合规性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及下属单位均已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将采购意向100%公开，并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并在规定网站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自评得5分。

（4）项目管理。本指标分值20分，得分19.97分。

①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所有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较好。自评得分9.97分。

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金额 (万元)	资金 权重	自评分 数	权重分 数	指标 得分
合计		634.38	100%	—	99.67	9.97
1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	484.38	76.35%	100.00	76.35	7.64
2	梅州市市级畜牧品种改良项目	150	23.65%	98.60	23.32	2.33

②项目实施程序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调整、完成验收等均履行了相应手续。自评得分5分。

③项目监管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对所有实施项目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制定的相关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检查、各上级部门共同参与验收等方式，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了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自评得分5分。

(5) 资产管理。本指标分值8分，得分8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及下属单位资产配置合规。自评得分2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无资产处置和出租出借资产收益。自评得分1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及下属单位按照相关要求，按规定每年进行了资产盘点，并形成了资产盘点表。自评得分1分。

④数据质量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及下属单位已按时按质上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核实性说明等数据资料，并已通过审核；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自评得分2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及下属单位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制定了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相关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自评得分 2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本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

(1) 经济性。本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及下属单位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良好,对运转成本精准把控,运转效果、成本核算精准度良好并合理。自评得分 4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及下属单位 2021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34.54 万元,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44.4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等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自评得分 4 分。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梅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梅州市畜禽良种繁殖场	梅州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梅州市农业机械推广站	合计金额
“三公”经费决算数	11.55	18.14	0.00	2.61	2.24	34.54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7.00	20.80	0.00	3.28	3.39	44.47

(2) 效率性。本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大力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至 2021 年底，已全部完成。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推广实施森林保险、水产养殖保险，市内种植的所有水果品种能保尽保，生态公益林参保率达 100%，商品林参保率达 30%以上；新增开办保险品种，提高市内主要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覆盖率；提高保险保额标准，水稻由 800 元/亩提高至 1000 元/亩，能繁母猪由 1000 元/头提高至 1500 元/头，育肥猪由 800 元/头提高至 1400 元/头，森林由 500 元/亩提高至 1200 元/亩。

二是加快水田垦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步伐，继续推动拆旧复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防止“非农化”“非粮化”。2021 年度全市需完成 12.7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我市统筹各级财政资金 29870.5 万元实施，建设期 1—2 年，到年底基本完工。

三是高质量建设“1+14”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积极创建农业科技园区，推行标准化种养和“三品一标”等认证，做好柚、茶、米、橙、鸽、水等特色农产品扩量提质塑品牌。至 2021 年底，已完成。

四是完善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梅州配送中心体系建设，带动更多生产基地入驻。至 2021 年底，梅州市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认定基地及加工企业 101 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100 个）。

五是实施“提升百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程。已完成年度

任务，持续推进。

六是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截至2021年12月20日，全市共审批宅基地1993宗，批准面积350.541亩。

七是坚定不移发展柚产业，按照工作方案扎实推动梅州柚扩面积、优品质、延链条、强品牌、增效益；要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支持梅州柚现代农业产业园高水平建设发展，重点培育、做大做强精深加工龙头企业。（梅市府办会函〔2021〕50号）。已完成年度任务，持续推进。

八是要持续做好我市三农工作，常抓不懈地落实好农业农村发展各项政策措施。要继续做好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农村“三清三拆三整治”、农村厕所改造和“大棚房”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回头看”（梅市府办会函〔2021〕158号）。已完成年度任务，持续推进。

九是各县（市、区）要提高政治站位，因地制宜、一村一策，有效利用自身土地、产业、文化等资源资产优势，大力发展特色种养、林下经济等现代农业和精品民宿、特色民宿等民宿业，以及农光互补、农村电商等产业，做好撂荒土地的集约流转和复耕复种工作，推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增强村集体在群众中的号召力、影响力、带动力（梅市府办会函〔2021〕176号）。已完成年度任务，持续推进。

十是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鼓足干劲、乘势而上，在继续发挥好已建成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平台联农带农、增产增

收作用的基础上，全力推动新申报的现代农业产业园顺利通过省级验收和绩效评价。要把握政策机遇，结合梅州实际，尽快制订方案、出台政策，在财力允许的情况下积极探索开展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培育工作，并推动其发展壮大，让更多现代农业产业园展现在梅州大地上。要加快梅州柚国家级产业园大数据平台建设，制订工作计划，倒逼承建单位加快施工进度、提高工作效率；要积极推动茶油、南药、花卉、蜂蜜等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打造我市更多的特色优势农产品（梅市府办会函〔2021〕207号）。已完成年度任务，持续推进。

十一是梅州柚跨县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创建（梅市府办会函〔2021〕247号）。已完成创建，2021年12月21日省农业农村厅公布广东柚子跨县集群产业园（梅州市）进入2021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名单，下一步将推进产业园建设工作。

自评得分2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绩效目标完成率100%。自评得分3分。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所有项目均及时完成。自评得分3分。

（3）效果性。本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及下属单位2021年严格履行部门职责，

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带来了直接或间接影响。

从经济效益上看，一是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2021年新增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7个，全市累计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级1个、省级21个（数量居全省第一），累计可获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合计13.50亿元。产业园提升综合效益、联农带农作用明显，据统计，14个省级产业园撬动社会资金达30多亿元，主导产业总产值达162.62亿元，占园内农业总产值的60%左右，辐射带动农户13.09万户，园内农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1万元，比全市平均水平高3000多元。二是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增强农村发展活力。开展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增收行动，全市村集体年收入为零的“空壳村”已经全部消除，年收入超过10万元的占比55.9%。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从社会效益看，一是大力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7个镇、76个村获评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镇、村，累计专业镇26个、专业村234个（居全省第一）；二是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加强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全市有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国家级3家、省级148家、市级231家；极做好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监测工作，全市市级以上示范社235家。加快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全市6980家规模农业经营户录入全国家庭农场系统管理，梅江区被认定为2021年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全面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36家涉农企业入选2021年省级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全市“广东精勤农民网络培训学院”注册学习人

数达7万多人，获认定广东省农村乡土专家298名。推进区域特色品牌建设，开展梅州柚“12221”产销对接系列活动，连续三年开展梅州柚进央视专题宣传活动；三是推进区域特色品牌建设。加强特色农产品市场营销与推广，进一步打响“梅州柚”“嘉应茶”“客都米”“平远橙”“兴宁鸽”等区域品牌。目前，累计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19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23个，217个农业品牌入选“粤字号”农业品牌目录名单，11个产品入选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名单，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及加工企业102个；四是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新增开办保险品种，提高保险保额标准，为我市农业生产提供风险保障。

从生态效益上看，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因地制宜发展果、菜、茶等，进一步做大做强柚子、茶叶、脐橙等特色产业；2021年，全市园林水果种植面积123.28万亩、增长5.1%；茶叶面积32.73万亩、增长3.0%；蔬菜面积107.54万亩、增长2.7%；2021年全市水产养殖面积16万亩，渔业总产量10.5万吨。农业自然资源得到合理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大力促进生态系统的良性、高效循环。

自评得分10分。

（4）公平性。本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信访工作，专门设置信访室，及时听取和处理群众的信访意见，并对群众反映到政务服务热线12345的有关农

业农村工作等方面的咨询和投诉一一作出回复，回复率 100%。
自评得分 2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梅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情况通报》，回访群众满意率 100%。自评得分 2 分。

自评加分项目 10 分。具体如下：2021 年 1 月获得梅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颁发的“2019-2020 年度梅州市文明单位”牌匾；2021 年 7 月获得中共梅州市委平安梅州建设领导小组颁发的“2019-2020 年度梅州市平安建设先进集体”；2021 年 1 月，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评选为农业农村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先进集体，并颁发“农业农村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牌匾；2021 年 4 月，梅州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被广东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评选为乡村振兴先进集体；2021 年 7 月，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对“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中，被评为优秀等级，并通报表扬；2021 年 4 月，梅州市政府收到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梅州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感谢信。2021 年 9 月，梅州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梅州市代表队，在第一届广东省农产品食品检验员技能竞赛-畜禽产品定量检测工种及水产品定量检测工种中，获得“团队优秀组织奖”，在第一届广东省农产品食品检验员技能竞赛中，获得“团队优秀组织奖”。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绩效目标未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改进意见：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机制，在绩效目标申报表得到相关部门审批后，及时公开。

2. 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与决算金额有差异。

改进意见：重视预算工作，深入了解单位实际运行情况，合理估计部门下年政府采购工作，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严肃预算的约束力。

3.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率偏高。

改进意见：加强监督，加快预算执行力度，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2年，我局将顺应“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以“发展精细农业、建设精美农村、培养精勤农民”为主攻方向，切实推动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度、广度，重点抓好“七大工程”，具体如下：

（一）优势产业提升工程。继续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抓好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完成年度粮食生产任务。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8万亩。大力提升梅州柚、嘉应茶、平远橙等优势特色产业，提升特色农产品生产效益。推进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力争2022年生猪出栏量达215万头以上。优化水产养殖结构和养

殖模式，创建国家和省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二）产业组织化工程。加大省、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力度，支持打造一批行业领军龙头企业，力争2022年新认定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5家以上，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10家以上。大力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行动，推动农民合作社提质升级。探索“公司+家庭农场”、“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发展模式，引导家庭农场抱团发展。用足用好人才引育政策，加强高素质农民培养力度，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

（三）产业融合工程。围绕我市特色产业和大宗农产品，做强特色农产品加工业，推动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大力开发中央厨房（预制菜）产业，推动农产品食品化发展。发展休闲观光农业，积极创建一批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点，宣传推介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景点。挖掘发展农业生态、文化、教育、休闲、旅游等新业态，推动各县（市、区）打造1-2个服务配套、功能完善、生态宜居的乡村产业社区。

（四）品牌打造工程。深入开展食用农产品“不安全、不上市”“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提升农产品品质，力争2022年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加大隐患排查治理，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管理，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加强农业品牌宣传推介，持续打响梅州柚、嘉应茶、客都米等农业区域品牌，鼓励企业申报特优新农产品，力争2022年，新认定“粤字号”农业品牌目录产品、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省级“菜篮子”基地分别达到10个以上。

（五）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工程。坚持三产融合、合理布局、

差异化发展，打造“跨县集群、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促进优势农业产业提质增效。依托特色优势产业，集中资本、技术、人才资源优势，统筹使用相关项目资金，加快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高标准、高要求实施建设好现代农业产业园，进一步提升特色优势产业竞争力，2022年力争新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2个以上。

（六）科技兴农工程。积极引进和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技术，推进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加大优良品种推广工作，开展新品种展示示范，促进品种更新换代。推行绿色高效农业，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持续推进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围绕我市重点产业主要生产环节，开展高性能、有特色的农机新装备示范推广，提升农业装备水平，预计2022年全市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54.6%，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75.87%，创建一批水稻机械化烘干中心，日增烘干稻谷880吨以上。

（七）农村改革工程。深化农业供给侧改革，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完善农产品稳产保供体制机制，深化种业振兴体制改革。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加强农村承包地确权颁证成果应用，开展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处长30年试点，推进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探索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模式，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继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探索赋予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权流转、抵押、担保、继承及有偿退出等权能的有效路径。深入实施发展新型集体经济专项改革，选取120个村开展中央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力争70%以上的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